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26號

原告 陳秋霖

被告 游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390,23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7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390,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債務人即被告游智仁於民國110年7月28日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共同簽發本票予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合迪公司)，向合迪公司借款購車牌號碼000-0000、廠牌：Mercedes-Benz、型式：C250之車輛，惟被告自111年1月起開始繳款不正常，經合迪公司向連帶保證人即原告請求清償每月車貸新台幣(下同)36,200元，原告只得代債務人游智仁清償上開車貸後，並經合迪公司開立清償證明予原告，為此依民法第749條規定，請求債務人即被告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豐銀行存款憑條、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原告合作金庫存摺明細、合迪清償證明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註銷登記申請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、合迪公司信件、合迪公司外訪預告函、繳款明細表、簡訊等文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

01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
05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6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7 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陳亭諭